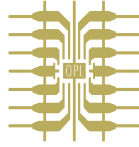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及 (2)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由於其自身業務及其他事務，黃家樂先生 (「黃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守謙先生 (「黎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黎先生，43歲，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黎先生從事貨運代理業逾二十年，並與從事不同領域之人士具有深厚聯繫及關係。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香港一家知名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提供商 (有200餘名僱員) 之董事，並獲得廣泛的企業營運管理知識。此外，黎先生在亞洲金融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並無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黎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計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和膺選連任。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董小靜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黎守謙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劉洪瑞先生及朱峻頌先生。